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按照管辖区域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新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市高级人民法院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并由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上诉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依法审理有关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6）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9）负责业务经费、物资装备的使用和管理。  
（10）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内设31个职能处室。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83,706,015.8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977,303.35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塘沽审判综合楼项目需严格进行竣工结算，目前未达到付款条件，故本年度预算减少；信息化整合项目2022年度已全部支付完成，故本年度预算减少；2023年区财政支持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3,680,397.31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813,360.35元，主要原因是：塘沽审判综合楼项目需严格进行竣工结算，目前未达到付款条件，故本年度预算减少；信息化整合项目2022年度已全部支付完成，故本年度预算减少；2023年区财政支持经费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962,135.50元，占96.93%；

其他收入8,718,261.81元，占3.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3,702,330.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990,812.52元，主要原因是：塘沽审判综合楼项目需严格进行竣工结算，目前未达到付款条件，故本年度预算减少；信息化整合项目2022年度已全部支付完成，故本年度预算减少；2023年区财政支持经费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265,595,407.98元，占93.62%；

项目支出18,106,922.66元，占6.3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74,987,754.06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37,596.22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塘沽审判综合楼项目需严格进行竣工结算，目前未达到付款条件，故本年度预算减少；信息化整合项目2022年度已全部支付完成，故本年度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4,987,754.0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49,936.46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塘沽审判综合楼项目需严格进行竣工结算，目前未达到付款条件，故本年度预算减少；信息化整合项目2022年度已全部支付完成，故本年度预算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987,754.0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45,199,137.96元，占89.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31,681.04元，占7.14%；卫生健康支出10,156,935.06元，占3.6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2,20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74,987,754.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7,542,000元，支出决算为227,158,28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并发放了2022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奖金和2022年度绩效奖励资金，人员经费动态调整人员和公用经费调剂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4,180,000元，支出决算为16,943,624.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899,900元，年中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故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费增加1,853,000元预算支出；司法救助金增加150,000元预算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为1,097,232元，支出决算为1,097,232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增了抚恤金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61,000元，支出决算为13,087,787.3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及调出干警较多，人员经费动态调整调剂减少相应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80,000元，支出决算为6,543,893.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及调出干警较多，人员经费动态调整调剂减少相应预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768,000元，支出决算为8,520,961.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较充足，结余少量资金，2023年退休及调出干警较多，人员经费动态调整调剂减少相应预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70,000元，支出决算为1,635,973.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较充足，结余少量资金，2023年退休及调出干警较多，人员经费动态调整调剂减少相应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56,946,897.4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047,810.05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案件量大幅增长。其中：

人员经费215,412,009.8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1,534,887.5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855,000.00元，支出决算1,845,263.57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9,736.43元，完成预算的99.48%；较上年增加150,215.77元，增长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开支,车辆价格及税款调整，购置公车时费用较年初预算时减少，且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量大增，办公办案需求增加，购买一辆7座商务车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845,000.00元，支出决算1,840,776.05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223.95元，完成预算的99.77%；较上年增加145,728.25元，增长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及税款调整，购置公车时费用较年初预算时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量大增，办公办案需求增加，购买一辆7座商务车。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80,000.00元，支出决算1,28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565,000.00元，支出决算560,776.05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223.95元，完成预算的99.25%；较上年增加145,728.25元，增长3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及税款调整，购置公车时费用较年初预算时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量大增，办公办案需求增加，购买一辆7座商务车272,188.05元，公车购置费用较上年增加。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0,000.00元，支出决算4,487.5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512.48元，完成预算的44.88%；较上年增加4,487.52元，增长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活动增加，增加接待费4487.52元，2022年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9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41,534,887.52元，比2022年减少1,134,112.48元，降低2.6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76,285.4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8,55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77,728.47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76,285.4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76,285.4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已对5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3,677,232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